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周雅文

電話：(02)89689770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(代表人邱月琴女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10149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應行注意事項」第六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一案，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1年10月21日中託業字第1110001557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慧遊先生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(代表人王雨薇女士)、本會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、檢查局、銀行局

電 2022/11/22 文
交 15:50:02 章

